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35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yj818@fda.gov.tw

106319

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食品科技館408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食品製造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主動通報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所有食品製造業者，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請應確認原料安全，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，且當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該立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、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所轄衛生主管機關。

二

相關法規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1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附表3第1點規定，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。違反者，依食安法第44條

第1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另得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，並封存該產品。

(二)另，依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依食安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